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6/2004 號

西區渠務工程再次掘爆喉

背景：

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左右，渠務署位於卑路乍街 7-11 號（海都樓對面）的掘路工程懷疑再次掘爆水管，食水混著泥濘及垃圾沖入地舖商戶及大廈。我們向水務署投訴超過一個小時，仍未能關閉水掣，警方到場後亦沒有即時封路，令卑路乍街一度擠塞；車輛行經濺起污水，行人衣履盡濕，場面一度混亂，亦令卑路乍街一帶暫停食水供應。渠務署的工程接二連三發生失誤，水務署及警方對於意外發生的反應緩慢，都是值得檢討的。

討論：

1. 請問在過去一年有多少次同類型意外發生？
2. 請渠務署交待是次工程失誤原因，以及如何檢討及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3. 水務署及警方於接獲爆街喉個案後有什麼處理步驟及機制？是否可以加速處理類似意外？
4. 對於類似掘路工程引致的意外對承辦商有什麼懲罰，如多次犯錯，是否會加強懲罰？

楊位款 陳特楚 陳財喜 戴卓賢

陳捷貴 鍾蔭祥 林乾禮 楊少銓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中西區區議會就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六月二日再次發生爆喉事件
強烈譴責渠務署及水務署再次妄顧居民及中西區區議會多次要求政府密切監管該工程的
訴求

強烈要求渠務署立刻停工直至確保工程不會再次出現過去水喉及煤氣爆裂的情況
強烈要求渠務署及水務署負責的官員立刻辭職及更換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在三月份的會議就卑路乍街渠務工程曾強烈批評及譴責水務署及渠務署
監管工程不力令水喉及煤氣爆喉的情況多次出現。可惜六月二日下午卑路乍街渠務工程
再次發生爆水喉事件。

問題

1. 請問渠務署及水務署匯報有關工程爆水喉的事件？
2. 請問水務署何時收到有關投訴？投訴數字有多少？何時向居民提臨時供水服務？
3. 請問水務署及渠務署何時可以更換有關的官員、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4. 請問水務署及渠務署是何時可以長期在有關的工程地盤設立工程師監督工程進行？
5. 請問渠務署如何加強地盤工程工人人手及改善施工方法確保不會再次出現問題？
6. 請問渠務署及水務署在餘下卑路乍街工程及其餘的中西區渠務工程是否仍然有 6 月 2 日爆喉的類似喉管？渠務署及水務署如何確保這些喉管不會爆裂？
7. 請問水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在三月區議會譴責你們的部門後，你們的部門有甚麼改進的工作以防止在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再次發生意外？
8. 請問如果水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如果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再次發生意外，你們是否會引咎辭職？

邀請

水務署及渠務署署長級別人員出席會議協助討論。

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

- 強烈再次譴責渠務署及水務署妄顧居民及中西區區議會多次要求政府密切監管該工程的訴求。
- 強烈要求渠務署立刻停工直至確保工程不會再出現過去水喉及煤氣爆裂的情況
- 強烈要求渠務署及水務署負責的官員立刻辭職。
- 強烈要求渠務署立刻更換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 強烈要求渠務署當工程進行時渠務署要派出駐地盤工程師全時間監察承建商進行工程。
- 強烈要求渠務署加派地盤工人盡快完成卑路乍街渠務工程。

文件提交人：楊浩然、甘乃威、何俊麒、阮品強、鄭麗琼、梁耀祖

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

有關西區渠務工程再次掘爆喉

警務處的回覆：

在翻閱六月三日下午卑路乍街的爆水管報告得知，事件乃由渠務工程所致。據紀錄，當時警方在考察水浸情況後，曾在西祥街及吉席街實施短時間的封路。除通知水務署及渠務署到場進行維修外，亦知會警察公共關係科以作對外的通報。為免交通擠塞的情況出現及希望減低對市民的影響，警方在現場進行交通管理及疏導工作。當水浸情況稍為舒緩，警方已盡速撤銷封路措施。就此事件中，在路面行駛或行走的車輛及市民，在過程中亦能在安全及暢通的情況下繼續使用該段道路。

| | | |
|-------|------------|-----------------------|
| 事件流程： | 1638時 | 接報時間 |
| | 1643時 | 到場時間 (到場人員：西區及交通管理警員) |
| | 1657-1705時 | 封路時間 |
| | 1802時 | 交通及情況回復正常 |
| | 1812時 | 所有警員離場 |

就上述流程，警方在五分鐘到達現場協助處理有關人流及車流的情況。因為積水問題擔心對人車造成危險，所以亦有一段時間採取封路措施。當情況安全及許可下，警方需要盡快解封道路以方便市民使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一) 西區渠務工程再次掘爆喉

(二) 中西區區議會就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六月三日再次發生爆喉事件

強烈譴責渠務署及水務署再次妄顧居民及中西區區議會多次要求政府密切監管
該工程的訴求

強烈要求渠務署立刻停工直至確保工程不會再次出現過去水喉及煤氣爆裂的情況
強烈要求渠務署及水務署負責的官員立刻辭職及更換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渠務署的回覆：

2004年6月3日文件

問題1

請問在過去一年有多少次同類型意外發生？

除6月3日的事件外，過去一年，在卑路乍街共發生4宗在我們渠坑內或旁邊的水管於渠務工程施工期間被發現破裂漏水，詳情見附錄一。

在上述事件中，水管都是位於渠坑之外，或在外露一段時間後才漏水，其破裂並非因為被承建商“鑿爆”，破裂或漏水應是由其他原因所導致。

問題2

請渠務署交待是次工程失誤原因，以及如何檢討及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由2003年9月間開始承建商依次在卑路乍街與西祥街交界向西施工，建造一條新的污水渠取代過淺和已老化的舊渠，直至2004年6月3日該新渠已有共約50米竣工，而另外約6米正在施工，2004年6月3日承建商正用手持式氣動機械挖掘在地面下約2.5米的石層，至約下午4時30分發現有水由渠坑旁一條直徑400mm之石棉水泥水管（簡稱“AC水管”）漏出，一瞬間水管上部連同混凝土保護外層即告向坑內爆裂，駐地盤人員即時通知水務署並即時啓動抽水機泵走逸出之食水，其間鄰近商戶被水浸約10分鐘，水務署人員在5時20分抵達隨即進行搶修，搶修完成後食水供應約於凌晨2時恢復。

開工前我們已知該AC水管位置及其有三合土外層保護，亦知該AC水管穩置於石層上。再者，沒有資料及跡象顯示該AC水管有裂痕或老化，在施工前駐地盤工程師已作出詳細風險評估，基於所知的資料，認為水管應不受挖坑影響。但為減低挖掘時對水管造成的震動，工程師和承建商亦建議只用手持式氣動機械挖掘渠坑內的石層。水務署巡查隊亦經常視察工地，期間我們與他們一直保持緊密聯絡和溝通，他們對我們施工的方法和器械沒有異議。而據量度所得，挖石工作所做成的震盪亦遠低於合約規限和水務署有關之指引。由現場可見，破裂是在水管上部發生，水管上部圓周約四分之一連同混凝土

保護層整段共約2米脫出，此情況實甚為罕見，推測該AC水管可能在挖掘前在該位置已存有難以預見之弱點。

基於水務署的資料，在卑路乍街共有兩條主水管和若干支管，其中一條主水管是直徑 200mm 的鑄鐵水管，該水管由加多近街至卑路乍街55號是位於我們渠務工程的渠坑內。早在設計階段，我們已和水務署取得共識，先在渠坑外建造一條新的水管取代舊管，然後才進行渠坑的挖掘，這樣做可免去在渠務工程挖掘時器械撞擊水管的風險。除該水管外，在渠坑旁由爹核士街至卑路乍街55號還有一條直徑 450mm 的鑄鐵水管。由於此水管位於渠坑外，我們本已和水務署取得共識，不必更換該管，但鑑於最近幾個月在卑路乍街發生的事件，我們認為更好的辦法是把該鑄鐵水管亦一併更換，當然這樣必然會增加工程費用和延長工期，但為進一步減低水管日後破裂的機會，我們亦只有採用這個方法。而在卑路乍路街近荷蘭街的餘下工程，我們會敷設一條臨時水管取代現存之400毫米AC管，以防渠坑挖掘時再次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而使之再度破裂，在污水渠敷設完畢並在復修路面前，水務署將會敷設一條新的永久水管取代現有AC水管，當然這些額外工作將延長了施工期。

除卑路乍街外，為減低水管破裂的機會，我們定會繼續於每段渠坑開挖前作詳細風險評估，制定恰當的施工及其他安排。(在評估風險後，我們會將有需要更新的現存水管予以更換。)我們亦會嚴格遵守合約及水務署訂定的指引，並邀請水務署在我們開工前給予意見，在現時可掌握的工程技術之下採用最穩妥的施工方法。另外我們亦已和水務署訂定應急措施，在萬一水管破裂時，第一時間告知水務署，安排臨時供水並與水務署保持最緊密聯絡，使搶修的時間減至最短。我們亦會嚴格監管承建商施工時是遵照工程師批准的方法。若承建商有所違反，必然依照環境運輸工務局及渠務署的守則，予以嚴懲不貸，以保護市民的利益。

問題3

水務署及警方於接獲爆街喉個案後有什麼處理步驟及機制？是否可以加速處理類似意外？

由其他部門作答。

問題4

對於類似掘路工程引致的意外對承辦商有什麼懲罰，如多次犯錯，是否會加強懲罰？

環境運輸工務局有一套嚴格守則懲辦疏忽的承建商：如果承建商因疏忽而損壞公用事業設施，我們會把該季度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中“對公用設施保護”一項評為“差”。而評核報告總體分數將會自動被拖低。因為現時政府普遍採用“合併價格表現評分”作為選取標書的準則(即選取標書時價格佔60%，表現

評分佔40%)，所以若評核報告分數被拖低，則承建商日後成功投標機會將被降低，所以承建商有強大誘因確保評核報告保持良好。另外，對一再因疏忽而損壞水管和公用設施的承建商，渠務署還有更嚴厲的處分，即如果連續兩次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對公用設施保護”一項被評為“差”，則評核報告總評將自動被評為“劣”等，連續兩次被評為“劣”等，根據環境運輸工務局的守則，承建商最少在六個月內將不能競投新的政府工程合約，直至表現改善。而視乎承建商在停投新約後的表現，停止競投新合約的期限可能大幅加長。這項懲罰對承建商日後的業務發展將構成嚴重威脅，對承建商有極大的阻嚇作用。可見在上述罰則之下，懲罰會隨承建商一再犯錯而加重，對承建商做成的損失亦一再增加。

2004年6月4日文件

問題1

請渠務署及水務署匯報有關工程爆水喉的事件。

見上述對2004年6月3日文件問題2的回應。

問題2

請問水務署何時收到有關投訴？投訴數字有多少？何時向居民提臨時供水服務？

由其他部門作答。

問題3和8

請問水務署及渠務署何時可以更換有關的官員、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請問如果水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如果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再次發生意外，你們是否會引咎辭職？

由於罰則嚴厲（見上述對6月3日文件問題4之回應），而一旦施以懲罰，承建商將面對重大損失，為維持公平原則，必需有足夠證據證明承建商確有疏忽才能對承建商施罰。

如前述，就目前掌握的資料，謹慎和全面的風險評估已經做妥，承建商亦已較普通情況更加小心謹慎，採用了合理的器械和施工方法。我們亦已和水務署保持緊密的溝通，而他們對施工方法和器械亦無異議，施工對水管做成的震動，亦遠低於有關指引，再加上考慮到水管已被混凝土包裹，而事後水管破裂的情況亦極不尋常和不能合理地預見，所以我們並未能証實承建商有明顯疏忽之處。當然若日後有新發現的資料能確立承建商有所疏忽，我們必然嚴格執

行罰則，絕不姑息。另外，若日後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有疏忽職守之處，則該等人士亦會受到適當之處分。

問題4

請問水務署及渠務署是何時可以長期在有關的工程地盤設立工程師監督工程進行？

我們現已設有一隊全職且富經驗的駐地盤工程人員(包括一名駐地盤工程師、一名工程督察、一名助理工程督察、兩名工程監工)負責監管有關合約工程的進行。考慮到該合約所餘的工程有限(主要集中於卑路乍街近荷蘭街、卑路乍街由山市街至士美菲道及士美菲道近蒲飛路)，這個監管人手的水平已屬足夠。

我們想指出，在卑路乍街發生水管破裂事件是由於其他原因(見上問題1的回應)而非監管不足所導致。但我們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足夠的地盤監管人手。

問題5

請問渠務署如何加強地盤工程工人人手及改善施工方法確保不會再次出現問題？

為免對附近交通做成阻塞，我們都是將工程分為若干小段逐段施工。由於工地狹窄和位於坑內，為工地安全計，每個工地可以容納的工人實屬有限，否則多人同處狹窄空間內交替以人手和器械施工，對工業安全將構成嚴重威脅。而且工人眾多，對保護現有水管，亦未必有所幫助。然而我們仍會經常檢討人手，嚴格執行妥善的施工方法，盡力加強對現有設施的保護。

問題6

請問渠務署及水務署在餘下卑路乍街工程及其餘的中西區渠務工程是否仍然有6月3日爆喉的類似喉管？渠務署及水務署如何確保這些喉管不會爆裂？

基於水務署的資料，在卑路乍街共有兩條主水管和若干支管，其中一條主水管是直徑 200mm 的鑄鐵水管，該水管由加多近街至卑路乍街55號是位於我們渠務工程的渠坑內。早在設計階段，我們已和水務署取得共識，先在渠坑外建造一條新的鋼管取代舊管，然後才進行渠坑的挖掘，這樣做可免去在渠務工程挖坑時器械撞擊水管的風險。除該水管外，在渠坑旁由爹核士街至卑路乍街55號還有一條直徑 450mm 的鑄鐵水管。由於此水管位於渠坑外，我們本已和水務署取得共識，不必更換該管，但鑑於最近幾個月在卑路乍街發生的事件，我們認為更好的辦法是把該鑄鐵水管亦一併更換，當然這樣必然會增加工程費用和延長工期，但為進一步減低水管日後破裂的機會，我們亦只有採用這個方法。而在卑路乍路街近荷蘭街的餘下工程，我們會敷設一條臨時水管取代現存之 400毫米AC管，以防渠坑挖掘時再次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而使之再度破裂，在

污水渠敷設完畢並在復修路面 前，水務署將會敷設一條新的永久水管取代現有 AC 水管，當然這些額外工作將延長了施工期。

有見於卑路乍街情況特殊，所以我們決定更換在介乎山市街至加多近街一段現有在渠坑內和旁邊的水管，並在近荷蘭街餘下的工程地點敷設一條臨時水管取代現存之400毫米AC管，以防渠坑挖掘時再次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而使之再度破裂，在敷渠完成後而復修路面之前敷設一條新的永久水管取代現有水管（見前段）。至於區內其他道路，我們會審慎考慮過別實際情況，作出最妥善的安排。為減低水管破裂的機會，我們會於每段渠坑開挖前作風險評估，制定恰當的施工及其他安排，在風險高的路段，我們並不排除在個別地方採用現時卑路乍街的方法，即全面更換現在有水管的安排，並邀請水務署在我們開工前給予意見，在現時可掌握的工程技術之下採用最穩妥的施工方法。另外我們亦會和水務署訂定應急措施，在萬一水管破裂時，第一時間告知水務署，安排臨時供水，並與水務署保持最緊密聯絡，使搶修的時間減至最短。我們亦會嚴格監管承建商施工時遵照工程師批准的方法和水務署有關指引。若承建商有所違反，必然依照環境運輸工務局的守則，予以嚴懲不貸，以保護市民的利益。觀乎過往數字，除卑路乍街外，在我們渠務工程期間發生的水管破裂的宗數甚少，而更極少因而導致公眾嚴重不便。在卑路乍街的情況應屬特殊且個別，我們不預期會在其他地方發生。

問題7

請問水務署長及渠務署長在三月區議會譴責你們的部門後，你們的部門有甚麼改進的工作以防止在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再次發生意外？

在 2004 年3月區議會會議後，水務署、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商討減低水管破裂的辦法並決定把卑路乍路街現存在渠坑旁 450mm 直徑鑄鐵水管更換，我們還考慮在渠坑內或旁的現有水管上加裝閘制以便能於渠坑施工時候將水管的水壓降低，以減低水管在一旦破裂時逸出之水量，但這樣做我們會小心平衡操作條件及交通因素，才會落實。我們並已和水務署建立共識，在水管萬一破裂時，駐地盤人員會第一時間直接通知水務署的工程督察，以加快搶修工作的安排。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最近一年內卑路乍街在渠坑旁或內的水管在施工期間破裂漏水的個案

| 日期 | 事件經過 |
|------------|--|
| 14/11/2003 | 位於卑路乍街近荷蘭街的一條直徑150mm在渠坑內的鑄鐵水管漏水 |
| 17/2/2004 | 位於卑路乍街及士美菲路交界的渠務壕坑內的一條支管漏水 |
| 16/3/2004 | 位於卑路乍街近荷蘭街的渠務壕坑旁的一條直徑400mm石棉水泥水管漏水 |
| 20/5/2004 | 位於卑路乍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渠務壕坑旁的一條直徑150mm鑄鐵水管漏水，其後附近的另一條直徑400mm石棉水泥水管爆裂 |

西區渠務工程再次掘爆喉

水務署的回覆：

背景

六月三日下午，渠務署位於卑路乍街 7-11 號（海都樓對面）的掘路工程地盤內發生爆水管事故，水務署就議員們對此事故提交的問題作出如下的回應。

由 楊位款 陳特楚 陳財喜 戴卓賢 陳捷貴 鍾蔭祥 林乾禮 楊少銓議員提交的問題。

問題

1. 請問在過去一年有多少次同類型意外發生？

除了上述於六月三日的水管爆裂事件外，本署記錄得在過去一年於卑路乍街發生在或鄰近渠務署地盤的爆水管事件有四宗，詳情如下：

(a) 本年五月二十日，位於卑路乍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的一條直徑 400 毫米水管爆裂及一條直徑 150 毫米水管漏水，主要原因是承托水管的泥土累積沉降而引起。

(b) 本年三月十六日，位於卑路乍街近荷蘭街的一條直徑 400 毫米石棉水泥水管輕微漏水，主要原因是承托水管的泥土累積沉降而引起。

(c) 本年二月十七日，位於卑路乍街近士美菲路交界處的一條直徑 450 毫米喉管分支出來的直徑 25 毫米鍍鋅鐵管嚴重銹蝕，當渠務工程承建商把該水管四周軟泥移走後，水管便出現大量滲水情況。

(d) 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位於卑路乍街與荷蘭街交界的一條直徑 6 吋水管爆裂，主要原因是承托水管的泥土累積沉降而引起。

2. 請渠務署交待是次工程失誤原因，以及如何檢討及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由渠務署作出回應。

3. 水務署及警方於接獲爆街喉個案後有什麼處理步驟及機制？是否可以加速處理類似意外？

水務署一向以來，內部有一套擬定好的程序及目標給各級員工跟從去處理爆街喉的個案。在收到爆喉的報告後，水掣開關隊便會趕赴現場。到達現場了解環境後，會進行測試去確定是淡水喉或是海水喉的爆裂，然後進行截斷有關受影響的喉管供水。另一方面，我們同時會通知水務署的定期合約承建商盡快抵達現場，進行修理的工程。如在馬路或附近發生爆喉事故，我們也會知會警方，運輸署，路政署和受影響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機構，並在事故現場作出臨時交通安排。如食水供應受到影響，我們會盡量在現場附近，提供臨時食水的安排。本署的服務目標，希望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個案，能在接報後的 2 小時 30 分內截斷直徑 300 毫米以上至 600 毫米爆喉的水源，今次個案，我們只用了大約一小時便截斷了爆喉的水源，高於要求的標準。在現有的資源下，現時的處理方法和時間，已是最恰當的。

4. 對於類似掘路工程引致的意外對承辦商有什麼懲罰，如多次犯錯，是否會加強懲罰？

如發現任何承建商損毀本署水管，本署首先會要求該承建商支付修葺水管的一切費用及知會其僱主加強對該承建商的監管。如有足夠證據顯示該承建商有蓄意鑿爆本署的水管，我們會作出檢控。如損毀水管的是本署的承建商，我們更會在其季度工作表現報告中留下工作表現欠佳的記錄，從而影響他日後投得政府合約的機會。若該水務工程承辦商連續二次在工作表現報告中獲得劣評，本署會要求他自動暫停競投水務工程合約。

由楊浩然 甘乃威 何俊麒 阮品強 鄭麗琼 梁耀祖 議員們提交的問題。

問題

1. 請問渠務署及水務署匯報有關工程爆水喉的事件？和
2. 請問水務署何時收到有關投訴？投訴數字有多少？何時向居民提臨時供水服務？

水務署於當日約 16 時 40 分接到爆喉通知，水務署員工約於 17 時 20 分到達現場並即時著手關上有關水掣，並於 17 時 41 分切斷大量出水。供水受影響範圍只是卑路乍街 16-18 號的再輝大廈。水務署於 17 時 50 分在再輝大廈旁的消防水喉設立臨時街喉提供臨時食水，並於 19 時 45 分有水車到現場增加臨時供水的安排，正常供水約於翌日零晨 2 時恢復。當天傍晚停水期間，水務署共接收到 6 個關於該區沒有食水供應而需要跟進的投訴。此外，本署亦收到市民致電本署舉報爆喉及查詢關於爆喉而引起停水的電話，但我們卻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的紀錄。

翻查該段水管在過往三年的爆破資料，我們發覺該段水管在渠務署施工前，是沒有爆喉或漏水的記錄。

3. 請問水務署及渠務署何時可以更換有關的官員、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

若員工有行爲不當，水務署會跟從公務員事務局已設定的指引及程序去處理。員工的表現，本署會在他的考核報告中反映，並對有關員工進行輔導及培訓。

4. 請問水務署及渠務署是何時可以長期在有關的工程地盤設立工程師監督工程進行？

因有關的工程是屬於渠務署，渠務署會回應工程地盤監督問題。另外，爲防止水管因工程而受到損毀，本署已有一隊挖坑工程巡查組，留意挖坑工程對水管的影響，並預早提醒承建商及地盤主管保護鄰近的水管的正確方法，對於不理會勸告的承建商發出警告。

5. 請問渠務署如何加強地盤工程工人人手及改善施工方法確保不會再次出現問題？

由渠務署作出回應。

6. 請問渠務署及水務署在餘下卑路乍街工程及其餘的中西區渠務工程是否仍然有6月3日爆喉的類似喉管？渠務署及水務署如何確保這些喉管不會爆裂？

在6月3日所爆裂的喉管是石棉水泥喉管，水務署已交予渠務署在其施工範圍及附近的水管圖則。為減低水管破裂的機會，渠務署會繼續於每段渠坑開挖前作詳細風險評估，制定恰當的施工及其他安排。水務署會繼續要求渠務署監察及確保承建商嚴格遵守合約及水務署所訂定的守則。

7. 請問水務署長及渠務署長在三月區議會譴責你們的部門後，你們的部門有甚麼改進的工作以防止在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再次發生意外？

在三月區議會後，本署和渠務署積極商討，結果訂出了如何處理在卑路乍街近士美菲路的水管的臨時及永久改位的方案，以防止在該段的喉管再受渠務工程的影響而有所損壞。

8. 請問如果水務署署長及渠務署長如果卑路乍街渠務工程再次發生意外，你們是否會引咎辭職？

我們會盡一切努力去協助渠務署避免卑路乍街爆喉事件。另外，若日後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其他有關人士有疏於職守之處，則該等人士亦會受到適當之處分。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七月